# 学历 学位 证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 月 日出生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于 年 月 日入 （校名，系） |
| 学习专业 |  | 院校译名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授予学位的组织 |  | 学制 年 |
| 证书使用地 |  | 办证目的 |  |
|  人事（劳资）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 照 片 |
| 注：1、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，户口册及其复印件，已注销户口的，由申请人原住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户籍记载情况的证明。2、无工作单位的，由住所在地街办事处出具证明；在学的，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。3、提交毕业证书，学位证书，原件及复印件。4、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。 |